

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文件

临办发〔2021〕17号



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
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县新发展阶段
“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临县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临县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加快实施“山西技能富民战略”，推动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办发〔2021〕6号）和《中共吕梁市委办公室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吕梁市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吕办发〔2021〕13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按照全县“五五”战略部署，坚持以市场需求、持证就业为导向，以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实现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为目标，聚焦脱贫劳动力、转移劳动力、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脱贫边缘户和不稳定户等重点人群，通过校校合作、校企合作、技能培训与等级评价合作，开展订单式、项目式和普惠制等技能培训，打造“临县的哥”“临县工匠”“临县护工”和临县枣芽茶工、青塘粽子能手等劳务品牌，提高培训率、持证率、就业率、增收率。2021年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居民收入分别增长8%、9%以上。

2021年全县完成4.38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和1.2万人的取证任务，新增技能人才9500人、高技能人才100人。新增就

业 4100 人、失业人员再就业 900 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200 人、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150 人。全年订单式培训就业率不低于 80%，吕梁山护工培训就业率不低于 60%，普惠制培训持证率、就业率力争达到 25%。

二、充分发挥培训机构作用，大力提高培训率

（一）开展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县人社部门要会同各乡镇认真组织，开展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全年培训 3.84 万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开展吕梁山护工技能培训。2021 年培训吕梁山护工 2600 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1560 人。（责任单位：县劳动就业局）

（三）开展定向式职业技能培训。围绕县五大产业集群，由县承接部门制定培训计划，组织开展定向式培训。2021 年定向式培训不少于 250 人，每期培训 3-6 个月，按照每人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给予培训主体补贴。（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能源局）

（四）开展乡村振兴特优产业所需人才技能培训。根据省市农业、扶贫等部门下达的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光伏维护培训等任务，围绕红枣、核桃、小杂粮、食用菌、生猪养殖等产业和乡村振兴目标，做好特优产品需求的技术培训、造林合作社成员培训及乡村振兴需要的高素质农民培训。（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红枣产业局、县扶贫办、县光伏办）

（五）开展送教送技下乡培训。组织各职业学校，发挥学校

专业特长，有效利用乡镇党校、农民夜校等平台，完成 1100 人送教送技下乡培训脱贫劳动力任务。（责任单位：县教科局）

（六）开展企业在岗职工培训。全县生产经营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2021 年，完成政府补贴性培训 1000 人，按照每人 300 元给予企业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组织企业新型学徒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不低于 4000 元的培训补贴。将以工代训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底，按照每人每月 3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能源局、应急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七）开展特殊行业培训。建立 1 个数据标注驿站，以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为主体，进行数据标注员技能培训，全年培训 300 人。开展光伏管护培训、交警辅助人员技能培训、高危行业领域拟录（聘）用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新业态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50 人。（责任单位：县劳动就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光伏办、团县委、县妇联、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八）推行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全覆盖。对有培训意愿的劳动者特别是脱贫劳动力，全部发放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实现“发券--培训--持证--兑现”全流程闭环管理。没有电子培训券不予兑现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九）组织举办职业技能大赛。从 2021 年起，全县每年要组织 15 个以上比赛项目的综合性职业技能大赛，动员选手参加

市赛、省赛、国赛。（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教科局、县工信局、县总工会、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团县委）

（十）组织参加线上培训。组织动员各乡镇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人员等参加“民生山西”线上技能培训。凡参加省人社厅招标的5家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上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的人员，均可计入完成2021年培训任务。（责任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健全技能评价机构，大力提高持证率

（十一）加强技能评价考核发证。2021年，紧紧抓好持证这个关键点，全年持证人数力争达到2万人。吕梁山护工培训、企业在岗职工培训、数据标注员培训、产业集群用工需求培训、交警辅助人员培训等持证率需达到95%以上，其他工种职业技能培训的持证率不得低于30%。（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应急局）

（十二）实行取证补贴。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证书200元、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初级工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初次取证）400元、中级工证书600元、高级工证书800元的标准，给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机构评价补贴。（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三）开展职业学校技能培训发证。县各职业学校要结合专业特点和就业需求，组织开展创新能力和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在校学生取得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鼓励每名毕业生毕业时至少取得1个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

教科局)

四、落实技能就业政策，大力提高就业率

(十四)健全劳务市场。县人社部门要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各类资金，建立机构名称、机构性质、业务经办流程和经办平台统一以及场地实施配套完善的劳务市场。(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五)提升招聘活动效果。县人社部门要常态化举办线上、线下招聘活动，积极参加全省统一组织的“春风行动”、“技能圆梦、就业有‘位’来”大型专项招聘活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行动”“金秋招聘月”等大型活动，组织开展吕梁山护工招聘推介等活动。(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六)大力培育劳务品牌。实施“一县一品牌、县县有特色”战略，以吕梁山护工劳务品牌为引领，进一步培育和壮大“临县的哥”“临县工匠”“临县护工”和临县枣芽茶工、青塘粽子能手等特色劳务品牌，积极申报省级劳务品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七)鼓励小微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对小微企业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100人以下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年度内新吸纳各类劳动者100人(含)以上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按每吸纳1人1500元的标准给予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八)推进省外境外劳务输出。2021年新增省外就业2000

人，实现境外输出 20 人。建立外出务工人员服务工作站 2 个，提供职业介绍、岗位信息、收集反馈、吸纳就业、权益维护等服务。2021 年按每个 5 万元标准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十九）扶持创业扩大就业容量。培育县级创业孵化基地，举办好 2021 年全县星火项目创业大赛等系列活动。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有创业意愿的劳动者，有针对性地提供创业培训、项目推荐、开业指导、融资服务、场地支持等服务。（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十）加大帮扶力度促进充分就业。选取 20 个左右劳动力相对丰富、失业人员或就业困难人员较多、基层平台建设相对薄弱的重点社区（村），开展“131”服务充分就业帮扶行动（提供 1 次职业指导、3 个适合的岗位信息、1 个培训项目），促进劳动者充分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

（二十一）加强培训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综合运用劳动力建档立卡信息平台、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失业保险系统平台、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实名信息数据库，摸清重点群体的培训需求和就业意愿，精准组织技能培训、劳务派遣、就业服务、托底保障等工作，为“一点登记、全域办理”的一体化经办新模式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五、推行持证上岗制度，大力提高增收率

（二十二）持证上岗与劳务收入相挂钩。指导国有企业、规

证、技能社会”建设、培训就业及举办职业技能大赛等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保障。要加强资金监管，对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追回资金并禁止其再承担政府补贴性培训。

（二十六）强化舆论宣传。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电子培训券申领、免费技能培训惠民等政策，在全县形成浓厚的技能培训持证就业氛围，为完成全年培训就业任务创造良好条件。

（二十七）严格责任考核。2021年脱贫劳动力技能培训、从业人员持证率等省市列入对县综合绩效评价体系。我县实行按月考核调度、督促通报制度，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附件：1.临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2.临县脱贫劳动力领券培训任务分解表(18-60周岁)

模以上工业企业实行持证上岗办法，职工技能水平与工资待遇相衔接。建立多形式的劳务输出收入协作制度，精准对接省内外优秀企业，有针对性地对劳务输出人员开展订单式、定向式、项目制培训，发放专项能力等级证书，让外出劳动力持证就业，靠技能得到稳定收入。（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六、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临县新发展阶段“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积极组织、指导、督促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持证就业工作。（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及工作人员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lxrsjjyg@163.com，联系人：县人社局就业股长刘新升 13753839464）。

（二十四）发挥联动作用。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要成立分管领导负责的技能培训工作专班，摸清当地用工需求情况，定期公布培训工种、培训对象，实行“谁培训、谁主管、谁负责、谁验收”的原则，建立健全培训就业工作联动机制，实行培训数据共享，避免重复培训。县人社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做好政策落实、标准开发、工种公布、培训机构管理、技能评价、就业服务等工作。

（二十五）落实培训资金。县直有关单位要积极争取和使用好下达的培训资金；使用就业专项资金培训需按照人社部门规定，做好电子培训券实名制、培训全程视频监控等工作。县“人人持

附件 1

临县“人人持证、技能社会”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高云林 县委常委、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薛志飞 县政府办副主任

张振玉 县人社局局长

成 员：李谈平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

李有喜 县扶贫办党组书记

高翠文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陈国民 县教科局局长

闫福平 县工信局局长

薛银贵 县民政局局长

冯清照 县发改局局长

张向阳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

刘卫平 县文旅局局长

李烽峰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

张文全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

苗焰银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高志勤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

刘新明 县林业局党组书记

李卫平 县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
高晋明 县能源局党组书记
张宏斌 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李成志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李肖军 团县委书记
薛菊菊 县妇联主席
宋利军 县红枣产业局局长
贺东红 县光伏办主任
吕小唐 县交警大队大队长
赵碧龙 县人社局副局长
刘 星 县劳动就业局负责人
曹荣凯 县人才中心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张振玉（兼），副主任赵碧龙（兼）。

附件 2

临县脱贫劳动力领券培训任务分解表 (18-60 周岁)

乡镇名称	贫困劳动力人数	2021 年培训人数
白 文 镇	8334	2740
城 庄 镇	4604	1521
木瓜坪乡	3127	1030
临 泉 镇	11294	3721
安 业 乡	4402	1452
玉 坪 乡	3689	1217
大 禹 乡	9240	3049
三 交 镇	10309	3402
湍水头镇	3632	1198
车 赶 乡	3426	1130
林家坪镇	4936	1628
磧 口 镇	6708	2210
招 贤 镇	3543	1169
刘家会镇	10237	3378
安家庄乡	4104	1354
丛罗峪镇	4857	1602
曲 峪 镇	6551	2161
石白头乡	5403	1621
青凉寺乡	3890	1282
雷家磧乡	4466	1473
兔 坂 镇	4203	1386
克 虎 镇	2083	687
八 堡 乡	2998	989
合 计	126036	38450

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 (定编 00-21)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历	学位	职称	职务	备注
1	王 强	男	1975.03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	李 伟	男	1978.05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3	张 伟	男	1980.07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4	刘 伟	男	1982.09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5	陈 伟	男	1984.1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6	周 伟	男	1986.0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7	吴 伟	男	1988.03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8	郑 伟	男	1990.05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9	孙 伟	男	1992.07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0	赵 伟	男	1994.09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1	冯 伟	男	1996.1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2	郭 伟	男	1998.0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3	何 伟	男	2000.03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4	李 伟	男	2002.05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5	王 伟	男	2004.07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6	张 伟	男	2006.09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7	刘 伟	男	2008.1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8	陈 伟	男	2010.0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19	周 伟	男	2012.03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0	吴 伟	男	2014.05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1	郑 伟	男	2016.07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2	孙 伟	男	2018.09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3	赵 伟	男	2020.1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24	冯 伟	男	2022.01	汉族	本科		助理工程师	县委办副主任	

中共临县县委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